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彥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9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7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彥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廖彥維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件起訴書關於「賴翊凱」之記載，均更正為「賴翊愷」；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除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復增添告訴人賴翊愷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犯罪風氣，且使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所為誠屬不應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其僅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01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02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03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04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05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06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07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08 雖自承交付本案行動電話門號資料，然並未取得報酬，又依
09 現存訴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
10 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
11 無庸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顏子仁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693號

05 被 告 廖彥維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廖彥維可預見將個人之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0 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亦不
11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日某時許，在
12 屏東縣屏東市某台灣大哥大門市內，申辦取得預付卡型0000
13 000000手機門號(下稱系爭門號)後，旋即將系爭門號之SIM
14 卡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
15 欺集團成員及所屬集團取得上揭系爭門號之SIM卡，於112年
16 11月23日下午5時55分許，利用系爭門號完成綁定具有儲值
17 功能之遊戲橘子帳號「1fl1ihh74」之進階驗證門號後，即共
1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
19 112年11月24日撥打電話聯繫賴翊凱，冒稱係旭集訂位之客
20 服人員並誑稱：因訂位系統錯誤，需取消一筆新臺幣(下同)
21 12,000元訂單云云；旋由另名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聯繫賴翊
22 凱，冒稱係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並訛稱：需要銀行帳號、安全
23 帳號、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等資料云云，致賴翊愷陷於錯
24 誤，依其指示提供上開資料。嗣其名下綁定橘子支付之台新
2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分別於112年11月25日0
26 0時03分許、00時06分許，各遭詐欺集團成員盜用扣款30,00
27 0元、10,000元(合計40,000元)並儲值至上開「1fl1ihh7
28 4」橘子會員帳號內。嗣因賴翊愷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
29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賴翊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廖彥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系爭門號為其所申辦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於警詢時辯稱：我當時申辦後，領完遊戲禮包，就將SIM片丟在申辦門市附近之花圃裡，不知為何被檢去驗證橘子遊戲云云；復於偵查中辯稱：當初我之所以申辦門號是我向地下錢莊借錢，我還不出利息，地下錢莊要求我去申辦預付卡，之後就交付卡片給他們，我認為過程中不是我去詐騙他人，我不是提交帳戶給對方云云。 |
| 2 | 告訴人賴翊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賴翊凱因受騙致其名下綁定橘子支付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於112年11月25日00時03分許、00時06分許，遭扣款30,000元、10,000元並儲值至上開「lflihh74」橘子會員帳號內之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 證明系爭門號係被告廖彥維於112年8月2日某時許，向 |

01

|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取得之事實。 |
| 4 | (1)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1flihh74」帳號資料1紙 (2)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工之訂單查詢結果1紙 | 證明告訴人賴翊凱遭扣款30,000元、10,000元並儲值至「1flihh74」橘子會員帳號內之事實。 |
| 5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遊戲橘子帳號「1flihh74」之會員及認證資料共3紙 | 證明系爭門號於112年11月23日17時55分許，完成綁定具有儲值功能之遊戲橘子帳號「1flihh74」之進階驗證門號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現代社會中，民眾使用行動電話作為重要聯絡工具甚為普遍，且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購買或申辦最低額度之預付卡或月租型門號，並得同時在不同電信公司申請多數門號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他人無正當理由不以自己名義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反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借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衡情應可預見該蒐集、收購或借用門號之人目的顯可能在供不法集團成員用以犯罪並逃避警方之追捕，此情常見諸於報端媒體，當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衡諸被告係00年0月0日出生，學歷為高職畢業，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時已32歲許，具有相當學識及社會經驗，其對於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取得者，當有該人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且就行動電話門號乃與個人身分具高度關聯性之聯絡工具，為免他人取得行動電話門號將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將之交付予無關他人一節，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是被告對於將其申辦之系爭門號SIM卡交付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該人將持以或輾轉交予他人做為犯罪工具使用，顯然能有所認識、預

01 見，詎被告仍將系爭門號SIM卡交付予不詳之他人使用，且
02 對於他人任意使用系爭門號做為詐欺犯罪工具之結果漠不關
03 心，自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從事詐騙而任其發生之心
04 態，足認被告主觀上確具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
05 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
08 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甘若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許雅玲